

[南京江宁滨江开发区中心城区市政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标段编码：[JNSZ2600336-01ZX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南京国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卷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公开招标）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投标人须知正文	31
开标一览表	4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3
评标办法前附表	43
评标办法正文	5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6
第二卷	91
第五章 投资人需求	91
第三卷	9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4
封面	96
目录	94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98
（一）投标函	98
（二）投标函附录	9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2
三、授权委托书	103
四、联合体协议书	104
五、投标保证金	104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05
五、费用清单	106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7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07
（附件）企业资质	107
（附件）企业证书	107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07
七、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表	108
（一）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一览表	108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一览表	108
（附件）基本信息	108
（附件）资格证书	108
（附件）社保	108
（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及相关配套人员情况简介	109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及相关配套人员情况简介	109
（附件）业绩	109
八、业绩资料表	110
业绩资料表	110
（附件）项目负责人业绩	111
（附件）投标人业绩	111
九、荣誉、信用等级资料表	112
荣誉、信用等级资料表	112
（附件）企业获奖情况	113
（附件）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13

十、拟分包计划表	114
全过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115
十一、其他资料	115
第七章 其他	11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宁分中心) 南京江宁滨江开发区中心城区市政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JNSZ2600336-01ZX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京江宁滨江开发区中心城区市政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已由南京市江宁区政府服务管理办公室以(项目审批文号:江宁政务投字[2026]26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对该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南京国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滨江开发区

2.2 招标范围: 工程设计:包括本项目及相关配套服务的方案设计及深化、初步设计、概算编制、配合初步设计与概算审查、施工图设计、配合施工图审查以及全过程设计跟踪,全过程设计跟踪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各设计阶段专家审查会汇报以及相关设计文件等,负责配合甲方办理相关建设手续,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竣工验收、配合结算审计等服务工作。

工程监理:本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包括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工程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阶段等全过程监理,协助业主办理图纸审查和各项报批工作,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四大控制和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管理、对工程竣工结算的初步审查、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配合结算审计等。

其他:工程勘察:围绕工程建设项目特点,查明区内工程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不良地质作用等,为设计、施工提供科学、可靠的地质依据。具体技术要求,详见地勘任务书。

2.3 服务期限: 1754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6,148,830.00元

2.5 招标项目类型：市政

2.6 工程规模：项目拟对滨江开发区丽水大街(锦文大道~金港大道)市政污水管网进行改造修复，改造修复d400~d1200市政污水管网6403.9m;对滨江开发区丽水大街(锦文大道~金港大道)市政雨水管网进行改造修复，改造修复d300~d1800市政雨水管网2978.9m;对滨江开发区宁芜大道(青莲路~金港大道) d300~d1000市政污水管网进行整改修复，改造修复市政污水管网5146.3m;对滨江开发区宁芜大道(宁新路~金港大道)市政雨水管网进行改造修复，改造修复d300~d1800市政雨水管网2865.3m。最大排水管径为1800m，按《工程设计资质标准》，本工程设计规模为大型，属于《工程勘察资质标准》附件3 岩土工程/岩土工程勘察甲级中：（5）其他工程设计规模为特大型、大型的建设项目。

2.7 其他说明：项目总投资20350.74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投标人具备的资质及其等级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全过程服务咨询能力：

（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工程设计资质，具体为具有下列设计资质之一：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③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④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2）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工程监理资质，具体为具有下列监理资质之一：①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②监理综合资质。

（3）勘察资质等级及范围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①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②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③具备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

业绩要求：项目总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或类似单项工程咨询服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业绩认定标准：

（1）2021年3月1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在本投标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估算价（或投资额）10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且担任全过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发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时间、金额均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2）2021年3月1日（含）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在本投标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估算价（或投资额）10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项目，且担任监理（总监）项目负责人。（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发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以竣工验收时

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合同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3) 2021年3月1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在本投标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估算价(或投资额)10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勘察项目，且担任勘察项目负责人。(需提供勘察合同，时间、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合同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4) 2021年3月1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在本投标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估算价(或投资额)10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项目，且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需提供设计合同，时间、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合同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备注：类似单项工程咨询业绩必须是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如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勘察。

项目总负责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须具备：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并且工程类、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职称。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注：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它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工程设计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证书；

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且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勘察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证书；

注：在投标人资质范围内的专业咨询，应配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与咨询项目相适应的专业人员；不在投标人资质范围内的专业咨询，应配备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管理人员。

其他要求：(1) 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无在监(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2) 本次招标不接受红、黄牌警示单位投标。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3) 其它要求：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并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4) 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以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9月-2026年2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总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退休人员必须出具退休证及劳务合同，若事业编制人员需要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以上材料由投标人自行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5) 投标人不得有以下情形：①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③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④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

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⑤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⑥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⑦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⑧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⑩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人及其分包单位与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存在利害关系。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⑫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⑬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⑭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⑮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⑯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人及其分包单位与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存在利害关系。

（6）投标人还应满足下列条件：①投标人是依法注册登记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②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③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7）项目总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①项目总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②项目总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③注册监理工程师担任项目总负责人的：必须为无在监。

（8）根据建办厅函（2025）13号规定，自2025年1月20日起，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供配电）、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给水排水、动力）、注册化工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均已启用电子注册证书，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各投标人使用电子注册证书时应注意1）专业技术人员下载并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2）专业技术人员应关注电子注册证书使用有效期，及时下载电子注册证书。在有效期内的纸质注册证书仍可正常使用，纸质注册证书无法反映有效期的需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不得分的结果。

（9）根据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不得分的结果。

（10）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应当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不得分的结果。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应为具备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能力的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勘察单位任意一方，拟派的项目总负责人必须由联合体申请人的牵头方委派。联合体投标人还应遵守以下规定：（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各方权利义务；（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方，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方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方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05-12 09:30: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是否评定分离：否

7.2 具体评标办法：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技术部分 20.00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含项目总负责人答辩）：20.00分
		商务部分 80.00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团队：34.00分
			投标报价：43.00分
			业绩：3.00分

			荣誉、信用：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的确定 直接确定： 方法二：</p> <p>2、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二（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K1的取值范围为95%~98%（95%、95.5%、96%、96.5%、97%、97.5%、98%）；K2值的取值范围为92%~98%（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Q2=1-Q1, Q1的取值范围为10%, 15%, 20%, 25%, 30%；K1、Q1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应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p> <p>K2值=98%。</p> <p>备注： 1、评标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投标文件。2、采用何种计算方法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评分标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纲评价 (0~3.00)	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纲内容齐全性、结构完整性等进行评审，是否重点突出、符合规范、针对性强。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组织方案 (0~3.00)	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组织方案内容齐全性、结构完整性评审，是否重点突出、符合规范、针对性强。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工程设计 (0~4.00)	对工程设计方案的针对性、要点明确性、措施得当性评审。 (优=4.00;良=3.60;中=3.20;差=2.80;无=0)
		工程监理 (0~4.00)	对工程监理方案的针对性、要点明确性、措施得当性评审。 (优=4.00;良=3.60;中=3.20;差=2.80;无=0)

		工程勘察 (0~4.00)	对工程勘察工作方案的针对性、要点明确性、措施得当性进行评审。 (优=4.00;良=3.60;中=3.20;差=2.80;无=0)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承诺 (0~2.00)	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承诺进行评审。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备注： 1、评分因素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招标范围在招标文件中选择，并根据项目特点对各评分因素适当细化标分标准；按照优、良、中、差、无，分档设置，合理分配分值。 2、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分点不得分外，最低分值不得低于评分点分值的70%。	
2.2.4 (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团队评分标准	项目负责人 (0~5.00)	①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且工程类、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1分；满分3分。 (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它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等注册执业资格，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②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提供的执业资格取得年限满15年(含)及以上的得2分，满10年(含)及以上不足15年得1分，不足10年的得0.5分，本项最多得2分。(年限以执业资格证书上签发时间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计算；提供执业资格证书) 注：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项目组各专业负责人 (0~3.00)	①工程设计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证的得0.5分；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0.5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得0.25分。本项满分1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②工程监理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且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得0.5分；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0.5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得0.25分。本项满分1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③工程勘察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证书的得0.5分；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0.5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得0.25分。本项满分1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注： ①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②各人员不得重复得分，同一人不得在各专业重复计分。 ③提供拟投入本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与投标申请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6个月的(202

		<p>5年09月-2026年02月) 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 否则视为未提供。若以上人员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 退休人员必须出具退休证及劳务合同, 若事业编制人员需要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 否则视为未提供。</p>
	<p>工程设计组成员 (0~10.00)</p>	<p>①道路设计人员1名: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证书的得0.5分; 同时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证书的加0.5分; 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 具有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加0.25分。本项满分1.5分。(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等具有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 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 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p> <p>②给排水设计人员3名: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得0.5分; 同时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证书的加0.5分; 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 具有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加0.25分。本项满分4.5分。(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等具有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 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 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p> <p>③结构设计人员1人: 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得0.5分; 同时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证书的加0.5分; 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 具有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加0.25分。本项满分1.5分。(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等具有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 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 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p> <p>④电气专业设计人员1名: 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得0.5分; 同时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证书的加0.5分; 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 具有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加0.25分。本项满分1.5分。(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等具有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 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 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p> <p>⑤园林绿化设计人员1名: 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0.5分, 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0.25分; 同时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证书的加0.5分。本项满分1分。(专业以职称证为准, 如职称证不能反映专业的, 则以毕业证上的专业为准。园林绿化专业含风景园林专业、规划、景观设计专业、环艺专业; 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等具有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 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 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p>

		<p>注： ①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②各人员不得重复得分，同一人不得在各专业重复计分。 ③提供拟投入本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与投标申请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6个月的（2025年09月-2026年02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否则视为未提供。若以上人员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退休人员必须出具退休证及劳务合同，若事业编制人员需要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未提供。</p>
	<p>监理组成员 (0~13.00)</p>	<p>①道路或道路与桥梁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0.5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证书的加0.5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加0.25分。本项满分1.5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以毕业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师等具有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②测量类（测绘或测量）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0.5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证书的加0.5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加0.25分。本项满分1.5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以毕业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师等具有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提供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③给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3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0.5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证书的加0.5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加0.25分。本项满分4.5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以毕业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师等具有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提供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④岩土类（地质或岩土）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0.5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证书的加0.5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具有工程建</p>

		<p>设类中级职称的加0.25分。本项满分1.5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以毕业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师等具有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p> <p>⑤园林或园林绿化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0.5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证书的加0.5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加0.25分。本项满分1.5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以毕业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师等具有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p> <p>⑥工程造价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0.5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证书的加0.5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加0.25分。本项满分1.5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以毕业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师等具有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p> <p>⑦安全监理人员1名：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或通过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培训的得0.5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加0.25分。本项满分1分。（提供职称证书、安全工程师注册证书或安全生产培训合格证书）</p> <p>注：</p> <p>①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p> <p>②各人员不得重复得分，同一人不得在各专业重复计分。</p> <p>③提供拟投入本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与投标申请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6个月的（2025年09月-2026年02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否则视为未提供。若以上人员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退休人员必须出具退休证及劳务合同，若事业编制人员需要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未提供。</p>
--	--	--

		其他项目组成员 (0~3.00)	<p>工程勘察人员3名：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的得0.5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加0.25分。本项满分3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p> <p>注： ①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②各人员不得重复得分，同一人不得在各专业重复计分。 ③提供拟投入本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与投标申请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6个月的（2025年09月-2026年02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否则视为未提供。若以上人员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退休人员必须出具退休证及劳务合同，若事业编制人员需要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未提供。</p>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p>	
		<p>备注： 1、第（2）项各专业人员配备情况评分内容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发包范围和内容需要选择，并根据项目特点明确具体的细化标分标准；</p>	
2.2.4 (2)	投标报价评审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15分，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偏离不足1%的，用插入法计算。</p>	
2.2.4 (2)	业绩评分标准	<p>投标项目总负责人类似业绩 (0~3.00)</p>	<p>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项目总负责人业绩(满分3分,限评1个业绩): 2021年3月1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在本投标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估算价(或投资额)10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且担任全过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业绩服务范围与本项目发包范围内容有1项符合的,得1分;业绩服务范围与本项目发包范围内容有2项符合的,得2分;业绩服务范围与本项目发包范围内容有3项符合的,得3分;(本项目发包范围包括: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勘察;(需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发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金额及服务范围以合同为准,提供的合同、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项目的直接发包证明)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 注:①以上业绩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②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承担过的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人按该项分值的90%记取、参与方按该</p>

			项分值的70%记取； ③ 本次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方承担过的类似业绩计分； ④ 评分业绩与资格审查业绩不可以兼得。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企业业绩和项目总负责人业绩： 不可以兼得
2.2.4 (2)	荣誉、信用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投标人注意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400-998-0000、025-68505877、68505828
-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异议受理单位（招标人）：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联系人：崔涛；电话：15851871300；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天成路18号。异议受理单位（招标代理）：南京国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马疏寒，电话：15295523175；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定淮门12号熊猫新兴软件园16-2号。网上受理方式：投标人使用本单位专用CA锁，通过“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提交异议。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南京国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天成路18号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定淮门12号熊猫新兴软件园16-2
联系人：	崔涛	联系人：	马疏寒
电话：	15851871300	电话：	15295523175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南京市江宁区城乡建设局（电话:025-521020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天成路18号 联系人： 崔涛 电话： 1585187130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南京国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定淮门12号熊猫新兴软件园16-2 联系人： 马疏寒 电话： 15295523175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南京江宁滨江开发区中心城区市政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滨江开发区
1.1.6	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拟对滨江开发区丽水大街(锦文大道~金港大道)市政污水管网进行改造修复,改造修复d400~d1200市政污水管网6403.9m;对滨江开发区丽水大街(锦文大道~金港大道)市政雨水管网进行改造修复,改造修复d300~d1800市政雨水管网2978.9m;对滨江开发区宁芜大道(青莲路~金港大道)d300~d1000市政污水管网进行整改修复,改造修复市政污水管网5146.3m;对滨江开发区宁芜大道(宁新路~金港大道)市政雨水管网进行改造修复,改造修复d300~d1800市政雨水管网2865.3m。最大排水管径为1800mm,按《工程设计资质标准》,本工程设计规模为大型,属于《工程勘察资质标准》附件3岩土工程/岩土工程勘察甲级中:(5)其他工程设计规模为特大型、大型的建设项目。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2026年12月1日,30个月
1.1.8	招标项目说明	项目拟对滨江开发区丽水大街(锦文大道~金港大道)市政污水管网进行改造修复,改造修复d400~d1200市政污水管网6403.9m;对滨江开发区丽水大街(锦文大道~金港大道)市政雨水管网进行改造修复,改造修复d300~d1800市政雨水管网2978.9m;对滨江开发区宁芜大道(青莲路~金港大道)d300~d1000市政污水管网进行整改修复,改造修复市政污水管网5146.3m;对滨江开发区宁芜大道(宁新路~金港大道)市政雨水管网进行改造修

		<u>复，改造修复d300~d1800市政雨水管网2865.3m。最大排水管径为1800mm，按《工程设计资质标准》，本工程设计规模为大型，属于《工程勘察资质标准》附件3岩土工程/岩土工程勘察甲级中：（5）其他工程设计规模为特大型、大型的建设项目。</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本工程属于 国有（政府投资） <u>国有（政府投资）:100.00%</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工程设计：包括本项目及相关配套服务的方案设计及深化、初步设计、概算编制、配合初步设计与概算审查、施工图设计、配合施工图审查以及全过程设计跟踪，全过程设计跟踪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各设计阶段专家审查会汇报以及相关设计文件等，负责配合甲方办理相关建设手续，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竣工验收、配合结算审计等服务工作。</u> <u>工程监理：本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包括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工程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阶段等全过程监理，协助业主办理图纸审查和各项报批工作，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四大控制和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管理、对工程竣工结算的初步审查、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配合结算审计等。</u>

		<u>其他：工程勘察：围绕工程建设项目特点，查明区内工程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不良地质作用等，为设计、施工提供科学、可靠的地质依据。具体技术要求，详见地勘任务书。</u>
1.3.2	服务期限要求	<p>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u>1754</u>日历天。其中：</p> <p><input type="checkbox"/>项目策划服务期限：自/始至/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设计服务期限：自<u>2026-07-15</u>始至<u>2026-09-23</u>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勘察服务期：自<u>2026-05-25</u>始至<u>2026-07-04</u>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监理服务期限：自<u>2026-12-01</u>始至<u>2031-06-02</u>止。</p> <p><input type="checkbox"/>招标代理服务期限：自/始至/止。</p> <p><input type="checkbox"/>造价咨询服务期限：自/始至/止。</p> <p><input type="checkbox"/>项目管理服务期限：自/始至/止。</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服务期限：自/始至/止。</p>
1.3.3	工作目标	<p><u>本工程投资控制目标：符合国家、省、市、区关于项目投资政策的相关规定；</u></p> <p><u>本工程进度目标：按照委托人要求执行；</u></p> <p><u>本工程质量目标：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u></p> <p><u>本工程安全文明目标：工程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达到国家法律、法规与标准及省、市、区关于安全生产政策规定；</u></p>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质要求：<u>投标人具备的资质及其等级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全过程服务咨询能力：</u></p> <p><u>（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工程设计资质，具体为具有下列设计资质之一：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③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④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甲级资质。</u></p> <p><u>（2）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工程监理资质，具体为具有下列监理资质之一：①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②监理综合资质。</u></p> <p><u>（3）勘察资质等级及范围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①具备工</u></p>

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②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③具备岩土工程分项（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

财务要求：/

业绩要求：项目总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或类似单项工程咨询服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业绩认定标准：

（1）2021年3月1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在本投标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估算价（或投资额）10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且担任全过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发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时间、金额均以合同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2）2021年3月1日（含）以来（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在本投标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估算价（或投资额）10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项目，且担任监理（总监）项目负责人。（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发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监理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合同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3）2021年3月1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在本投标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估算价（或投资额）10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勘察项目，且担任勘察项目负责人。（需提供勘察合同，时间、金额以合同为准，提供的合同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

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4) 2021年3月1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在本投标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估算价(或投资额)10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项目, 且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需提供设计合同, 时间、金额以合同为准, 提供的合同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 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备注: 类似单项工程咨询业绩必须是本次招标范围内的, 如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勘察。

信誉要求: /

项目总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负责人须具备: 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并且工程类、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职称。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相关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注: 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造价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它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工程设计负责人: 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证书;
总监理工程师: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且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勘察负责人: 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证书;

注: 在投标人资质范围内的专业咨询, 应配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与咨询项目相适应的专业人员; 不在投标人资质范围内的专业咨询, 应配备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管理人员。

其他要求: (1) 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无在监(符合并提供承诺书, 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2) 本次招标不接受红、黄牌警示单位投标。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3) 其它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并提供承诺书, 原件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4) 投标人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以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年9月-2026年2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 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

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若项目总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退休人员必须出具退休证及劳务合同,若事业编制人员需要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以上材料由投标人自行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未提供将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5) 投标人不得有以下情形:①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③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④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⑤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⑥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⑦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⑧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⑩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人及其分包单位与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存在利害关系。Ⓜ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人及其分包单位与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存在利害关系。

(6) 投标人还应满足下列条件:①投标人是依法注册登记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②投标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③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7) 项目总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①项目总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②项目总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③注册监理工程师担任项目总负责人的:必须为无在监。

(8) 根据建办厅函(2025)13号规定,自2025年1月20日起,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供配电)、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给水排水、动力)、注册化工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均已启用电子注册证书,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各投标人使用电子注册证书时应注意1)专业技术人员下载并打印电子注册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2)专业技术人员应关注电子注册证书使用有效期,及时下载电子注册证书。在有效期内的纸质注册证书仍可正常使用,纸质注册证

		<p>书无法反映有效期的需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不得分的结果。</p> <p><u>(9) 根据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不得分的结果。</u></p> <p><u>(10) 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要求，自2022年7月1日起，一级注册建筑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应当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或不得分的结果。</u></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是</p> <p>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u>采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应为具备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能力的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勘察单位任意一方，拟派的项目总负责人必须由联合体申请人的牵头方委派。联合体投标人还应遵守以下规定：</u></p> <p><u>(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各方权利义务；(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方，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方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方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u></p>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p>允许</p> <p>允许，分包内容要求：①受托方可以将不在本企业资质业务范围内的业务分包给其它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受托人与分包单位共同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②受托人不得将自身资质条件内的服务内容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服务内容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p> <p>分包金额要求：以分包合同价为准</p>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6-04-22 16:0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

3.2.4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 投标报价最高限价	<p>最高投标限价：<u>6,148,830元</u></p> <p>其中：<u>/</u></p> <p>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u>本项目计费基数暂按建安工程费用16435.19万元考虑，各分项最高投标限价设置如下：</u></p> <p><u>1. 工程设计服务费最高限价：326.646万元，按计价格（2002）10号文件标准的60%计取（其中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15，附加调整系数：1.0）</u></p> <p><u>2. 工程监理服务费最高限价：182.094万元，按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标准的55%计取（其中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高程调整系数：1.0）</u></p> <p><u>3. 工程勘察服务费最高限价：106.143万元，参考计价格（2002）10号文件的60%计取（工作量为暂估）</u></p> <p><u>以上1-3项合计最高投标限价为614.883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合计最高限价，各分项报价也不得超过各分项的最高限价，否则将否决其投标。</u></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u>/</u>
3.3.1	投标有效期	<u>90天</u>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u>100,000元</u></p> <p>投标保证金形式：<u>现金</u></p> <p><u>支票</u></p> <p><u>银行保函</u></p> <p><u>保险保单</u></p> <p><u>担保保函</u></p> <p><u>信用承诺</u></p>

		<p>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代收代退： 是</p> <p>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 开户行：交通银行南京杨家圩支行 账号：320899991010003367741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杨家圩路2号江宁市民中心</p> <p>办理流程：</p> <p>（1）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p> <p>（2）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p> <p>（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p> <p>（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p> <p>（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p> <p>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p>
--	--	--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以行贿评委或招标人工作人员、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	技术标暗标要求	<p>采用</p> <p>编制要求：</p> <p>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p> <p>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p> <p>投标文件中的“勘察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p> <p>投标文件中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享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5-12 09:30:00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u>南京智能开标大厅</u>（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p>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u>无</u>
5.2	投标文件解密	<p>投标人解密时长：公布投标人名称后60分钟以内。</p> <p>投标人应在解密时间内，通过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专家<u>6</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江苏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p> <p>公示期不少于：<u>3</u>日</p>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u>否</u> 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 <u>3</u> ，并标明排序。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u>否</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p>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p>	
10.2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不要求
10.3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10.4	<p>酬金计算</p> <p>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酬金可按各项专项服务的费用相叠加并增加相应统筹费用后计取。具体编制要求按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函附录填报，招标范围内专业项目未填报价的视为投标人对招标人的优惠。</p>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补充内容	<p>1、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p>2、中标后，投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肆份，并保证纸质文件与投标文件的一致性，同时附带电子光盘一张。</p> <p>3、项目相关材料等：请各投标人自行到邮箱账号：njd1123456@163.com，密码：njd112345678；下载本项目的相关资料，未下载的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p>	

承担。

4、本项目招标不组织集体踏勘，投标人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踏勘费用自理，同时负责相关人员的安全。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安全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单位中标后，不得以任何不了解现场情况增加任何费用。因投标人未能全面、完整的进行现场踏勘而导致的投标人中标后相关费用的增加，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费用。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其他：投标人如公示为中标候选人第一名，在中标公示期内无异议的，拟中标人须在中标公示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相关费用缴纳及其他应办理的相关手续，招标人将在拟中标人办理好后及时发放中标通知书。如拟中标人在3个工作日内未及及时缴纳应缴费用及办理完成相关手续，招标人将发函（抄送相关主管部门）给拟中标人限期办理完相关手续，拟中标人在限期内仍未缴纳及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否则招标人将视为拟中标人不能履行约定，放弃中标项目。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拟中标人承担。

6、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上述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确定排序。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招标项目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工作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总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人及其分包单位与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存在利害关系。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咨询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咨询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分包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相关规范、技术标准；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勘测设计费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 (8) 定标资料（如有）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投标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应包含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全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 本章第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须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信用手册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业绩资料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信誉资料表”应附获奖证明或相关荣誉、信用证书（证明文件）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总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等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 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主体库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全过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为数据电文形式，须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投标报价、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封面、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

3.8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暗标编制要求编制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签章和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3)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 (6)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专家组成。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7.5.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拟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

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南京江宁滨江开发区中心城区市政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南京江宁滨江开发区中心城区市政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标段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标段编码：JNSZ2600336-01ZX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项目负责人	质量目标	服务期限(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推荐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有关暗标的编制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全过程咨询实施方案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允许的偏差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规定
		招标人其他要求	/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	/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技术部分 20.00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含项目总负责人答辩）：20.00分
		商务部分 80.00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团队：34.00分
			投标报价：43.00分
			业绩：3.00分
			荣誉、信用：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直接确定： 方法二；</p> <p>2、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二（须填写最高投标限价）：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K1的取值范围为95%~98%（95%、95.5%、96%、96.5%、97%、97.5%、98%）；K2值的取值范围为92%~98%（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Q2=1-Q1, Q1的取值范围为10%,15%,20%,25%,30%；K1、Q1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确定。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应去掉其中的两个最高价和两个最低价。</p> <p>K2值=98%。</p> <p>备注： 1、评标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2、采用何种计算方法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一、方法二、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p>	

		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评分标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纲评价 (0~3.00)	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纲内容齐全性、结构完整性等进行评审,是否重点突出、符合规范、针对性强。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组织方案 (0~3.00)	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组织方案内容齐全性、结构完整性评审,是否重点突出、符合规范、针对性强。 (优=3.00;良=2.70;中=2.40;差=2.10;无=0)
		工程设计 (0~4.00)	对工程设计方案的针对性、要点明确性、措施得当性评审。 (优=4.00;良=3.60;中=3.20;差=2.80;无=0)
		工程监理 (0~4.00)	对工程监理方案的针对性、要点明确性、措施得当性评审。 (优=4.00;良=3.60;中=3.20;差=2.80;无=0)
		工程勘察 (0~4.00)	对工程勘察工作方案的针对性、要点明确性、措施得当性进行评审。 (优=4.00;良=3.60;中=3.20;差=2.80;无=0)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承诺 (0~2.00)	对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承诺进行评审。 (优=2.00;良=1.80;中=1.60;差=1.40;无=0)
		汇总规则: 分项汇总, 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是否设置篇幅扣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备注: 1、评分因素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招标范围在招标文件中选择,并根据项目特点对各评分因素适当细化标分标准;按照优、良、中、差、无,分档设置,合理分配分值。 2、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分点不得分外,最低分值不得低于评分点分值的70%。			
2.2.4 (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团队评分标准	项目负责人 (0~5.00) ①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且工程类、工程经济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的加1分;满分3分。 (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它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等注册执业资格,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 ②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提供的执业资格取得年限满15年(含)及以上的得2分,满10年(含)及以上不足15年得1分,不足10年的得0.5分,本项最多得2分。(年限以执业资格证书上签发时间开始至投标截止时间计算;提供执业资格证书)	

		<p>注：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p>
	<p>项目组各专业负责人 (0~3.00)</p>	<p>①工程设计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证的得0.5分；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0.5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得0.25分。本项满分1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p> <p>②工程监理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且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得0.5分；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0.5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得0.25分。本项满分1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p> <p>③工程勘察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证书的得0.5分；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0.5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得0.25分。本项满分1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p> <p>注： ①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②各人员不得重复得分，同一人不得在各专业重复计分。 ③提供拟投入本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与投标申请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6个月的（2025年09月-2026年02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否则视为未提供。若以上人员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退休人员必须出具退休证及劳务合同，若事业编制人员需要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未提供。</p>
	<p>工程设计组成员 (0~10.00)</p>	<p>①道路设计人员1名：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证书的得0.5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证书的加0.5分；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具有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加0.25分。本项满分1.5分。（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等具有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p> <p>②给排水设计人员3名：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得0.5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证书的加0.5分；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具有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加0.25分。本项满分4.5分。（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等具有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p> <p>③结构设计人员1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得0.5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证书的加0.5分；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p>

			<p>0.5分，具有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加0.25分。本项满分1.5分。（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等具有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p> <p>④电气专业设计人员1名：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得0.5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证书的加0.5分；同时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具有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加0.25分。本项满分1.5分。（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等具有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p> <p>⑤园林绿化设计人员1名：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0.5分，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0.25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证书的加0.5分。本项满分1分。（专业以职称证为准，如职称证不能反映专业的，则以毕业证上的专业为准。园林绿化专业含风景园林专业、规划、景观设计专业、环艺专业；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等具有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p> <p>注： ①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②各人员不得重复得分，同一人不得在各专业重复计分。 ③提供拟投入本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与投标申请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6个月的（2025年09月-2026年02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否则视为未提供。若以上人员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退休人员必须出具退休证及劳务合同，若事业编制人员需要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未提供。</p>
		<p>监理组成员 (0~13.00)</p>	<p>①道路或道路与桥梁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0.5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证书的加0.5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加0.25分。本项满分1.5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以毕业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师等具有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p> <p>②测量类（测绘或测量）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具</p>

		<p>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0.5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证书的加0.5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加0.25分。本项满分1.5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以毕业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师等具有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提供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p> <p>③给排水专业监理工程师3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0.5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证书的加0.5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加0.25分。本项满分4.5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以毕业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师等具有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提供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p> <p>④岩土类（地质或岩土）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0.5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证书的加0.5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加0.25分。本项满分1.5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以毕业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师等具有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p> <p>⑤园林或园林绿化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0.5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证书的加0.5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加0.25分。本项满分1.5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以毕业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师等具有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p> <p>⑥工程造价专业监理工程师1名：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0.5分；同时具有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证书的加0.5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加0.25分。本项满分1.5分。（专业以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新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无所学专业一栏的，以毕业证书上所学专业为准；其他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及其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师等具有注册执业资格的人员；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p>
--	--	---

		<p>⑦安全监理人员1名：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或通过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培训的得0.5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加0.25分。本项满分1分。（提供职称证书、安全工程师注册证书或安全生产培训合格证书）</p> <p>注： ①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②各人员不得重复得分，同一人不得在各专业重复计分。 ③提供拟投入本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与投标申请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6个月的（2025年09月-2026年02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否则视为未提供。若以上人员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退休人员必须出具退休证及劳务合同，若事业编制人员需要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未提供。</p>	
	其他项目组成员 (0~3.00)	<p>工程勘察人员3名：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书的得0.5分；同时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加0.5分，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职称的加0.25分。本项满分3分。（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以本单位注册证书为准）</p> <p>注： ①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②各人员不得重复得分，同一人不得在各专业重复计分。 ③提供拟投入本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与投标申请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6个月的（2025年09月-2026年02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否则视为未提供。若以上人员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退休人员必须出具退休证及劳务合同，若事业编制人员需要提供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的人事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未提供。</p>	
		<p>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p>	
		<p>备注： 1、第（2）项各专业人员配备情况评分内容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发包范围和内容需要选择，并根据项目特点明确具体的细化标分标准；</p>	
2.2.4 (2)	投标报价评审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0.15分，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1分，偏离不足1%的，用插</p>	

		入法计算。	
2.2.4 (2)	业绩评分标准	投标项目总负责人类似业绩 (0~3.00)	<p>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项目总负责人业绩(满分3分,限评1个业绩):</p> <p>2021年3月1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在本投标企业承担过单项合同估算价(或投资额)10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公用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且担任全过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业绩服务范围与本项目发包范围内容有1项符合的,得1分;业绩服务范围与本项目发包范围内容有2项符合的,得2分;业绩服务范围与本项目发包范围内容有3项符合的,得3分;(本项目发包范围包括: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勘察;(需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加盖行业主管部门签发的直接发包登记表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金额及服务范围以合同为准,提供的合同、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项目的直接发包证明)必须反映出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p> <p>注:①以上业绩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p> <p>②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承担过的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人按该项分值的90%记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70%记取;</p> <p>③本次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方承担过的类似业绩计分;</p> <p>④评分业绩与资格审查业绩不可以兼得。</p>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	
		企业业绩和项目总负责人业绩: 不可以兼得	
2.2.4 (2)	荣誉、信用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勘察纲要/设计方案/全过程实施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及负责人答辩，分值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其他人员）、投标报价、业绩与信誉，分值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及负责人答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其他人员）、投标报价、业绩与信誉，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并共同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数据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或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项的规定；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投标人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3)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投标人与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存在实质性差别的；

(5)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

(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3)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3.5.7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六款予以否决。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3.2 其他评审因素各评分点得分应由评委会共同确认，如存在争议，按本章3.6条处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进行评审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2 技术文件评审内容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评分分值计算应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

3.3.3 商务文件评审内容包括投标报价、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业绩、荣誉与信用等级，评分分值应由评委会共同确认。如存在争议，按本章3.6条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5.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招标人将在规定时间内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可以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3.2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
-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

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进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

4.3.2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3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南京江宁滨江开发区中心城区市政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委托人：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 托 人（全称）： _____

受 托 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京江宁滨江开发区中心城区市政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 工程地点：江苏省南京市江宁滨江开发区

3. 工程规模：项目拟对滨江开发区丽水大街(锦文大道~金港大道)市政污水管网进行改造修复，改造修复d400~d1200市政污水管网6403.9m;对滨江开发区丽水大街(锦文大道~金港大道)市政雨水管网进行改造修复，改造修复d300~d1800市政雨水管网2978.9m;对滨江开发区宁芜大道(青莲路~金港大道) d300~d1000市政污水管网进行整改修复，改造修复市政污水管网5146.3m;对滨江开发区宁芜大道(宁新路~金港大道)市政雨水管网进行改造修复，改造修复d300~d1800市政雨水管网2865.3m。最大排水管径为1800mm，按《工程设计资质标准》，本工程设计规模为大型，属于《工程勘察资质标准》附件3 岩土工程/岩土工程勘察甲级中：（5）其他工程设计规模为特大型、大型的建设项。

4. 投资估算额：项目总投资：20350.74万元，建安费为16435.19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目标

本工程投资控制目标：符合国家、省、市、区关于项目投资政策的相关规定；

本工程进度目标：按照委托人要求执行；

本工程质量目标：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本工程安全文明目标：工程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达到国家法律、法规与标准及省、市、区关于安全生产政策规定；

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包括：

工程设计：包括本项目及相关配套服务的方案设计及深化、初步设计、概算编制、配合初步设计与概算审查、施工图设计、配合施工图审查以及全过程设计跟踪，全过程设计跟踪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各设计阶段专家审查会汇报以及相关设计文件等，

负责配合甲方办理相关建设手续，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竣工验收、配合结算审计等服务工作。

工程监理：本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包括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工程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阶段等全过程监理，协助业主办理图纸审查和各项报批工作，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四大控制和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管理、对工程竣工结算的初步审查、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配合结算审计等。

工程勘察：围绕工程建设项目特点，查明区内工程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不良地质作用等，为设计、施工提供科学、可靠的地质依据。具体技术要求，详见地勘任务书。

各专业咨询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技术要求。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技术要求及其附件

√技术要求B：工程设计

√技术要求C：工程监理

√技术要求F：工程勘察

5. 专用条件及其附录

6.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及团队主要成员

项目总负责人：_____， 职称：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团队主要成员：

工程设计负责人：_____， 职称：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工程监理负责人：_____， 职称：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工程勘察负责人：_____， 职称：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注：上述负责人，如现行法律法规有相应执业资格要求的，应填写注册证书号。

七、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 _____元）

其中包括：

1、工程设计签约酬金：__万元；以暂定建安工程费__万元为计费额，按计价格(2002) 10号文件__%计取（设计费用为**固定总价包干**，总价为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投资规模增减或遇国家政策性文件调整或外界条件变化，导致设计文件调整或重新设计，设计人必须无条件配合，设计费不作调整。）；

2、工程监理签约酬金：暂定__万元，费率__%；以暂定建安工程费__万元为计费额，按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标准的__%计取（其中监理服务收费调整系数为：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高程调整系数1.0）；

3、工程勘察签约酬金：暂定__万元，费率__%。以实际勘察工程量进行计算，按照计价格[2002]10号文计算出的工程勘察服务收费基准价__%计取；

具体详见投标函附录

八、服务期限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暂定__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始，至所有咨询服务工作结束且咨询资料交接完成之日止。

工程监理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始，至项目缺陷责任期满且工程监理资料交接完成之日止。

工程设计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始，至完成本项目所有设计服务为止。

工程勘察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始，至完成本项目所有勘察服务为止。

九、双方承诺

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十、合同订立及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南京市江宁区

本合同一式贰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捌份，受托人执壹拾贰份。

本合同双方约定：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受托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本合同加盖双方骑缝印章。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签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受托人(联合体成员2)：
(签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受托人(联合体牵头人)：
(签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受托人(联合体成员1)：
(签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的一方, 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3 “受托人”指本合同中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的一方, 包括其合法继承人。

1.1.4 “其他参建方”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拆迁、勘察、专业设计、施工、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试验检测、专业咨询与服务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 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受托人的工作。

1.1.6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受托人的工作。

1.1.7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是指受托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8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是指由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 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工作的人员。

1.1.9 “酬金”是指受托人履行本合同义务, 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受托人的金额。

1.1.10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受托人完成正常工作, 委托人应给付受托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1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受托人完成附加工作, 委托人应给付受托人的金额。

1.1.12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受托人; “双方”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 “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受托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3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4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5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6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 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全过程工程咨询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4) 技术要求及其附件；
- (5) 专用条件及其附录；
- (6) 通用条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受托人的义务

2.1 全过程工程咨询的范围和工作内容在技术要求中约定。

2.2 全过程工程咨询依据

(1)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工作依据。

(2) 委托人要求使用其他国家和地区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2.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和人员

2.3.1 受托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配备必要的办公与咨询服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及重要岗位受托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2.3.3 受托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人员。受托人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受托人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其他受托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受托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受托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1) 受托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 受托人应当对与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有关的其他参建方的关系进行协调。

(3) 受托人的其他职责在技术要求中约定。

2.5 提交报告

受托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受托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受托人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受托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专用条件和技术要求约定，无偿向受托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受托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2 提供工作条件

3.2.1 委托人应按照专用条件和技术要求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满足要求的房屋、设备，供受托人无偿使用。

3.2.2 委托人应协调工程建设中必要的外部关系，为受托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受托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受托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受托人。

3.4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签订的合同中明确受托人、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和授予全过程工程咨询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其他参建方。

3.5 审核与答复

3.5.1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受托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审核或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5.2 委托人应及时审批受托人提交的相关文件，协调并解决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由受托人提出的重大问题。

3.6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支付酬金。

3.7 配合、参与和监督

委托人应当根据建设程序的要求，参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汇报、检查、验收等活动；并有权对受托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进行必要的监督与管理。

4. 文档管理

4.1 全过程工程咨询文件档案资料的管理应做到：注意时效、及时整理、真实可靠、内

容齐全、分类有序。

4.2 在工程项目实施前，受托人应对文件档案的编码、格式、份数等作统一规定；对各类文档归档建立相应的制度。

4.3 全过程工程咨询文件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由全过程工程咨询总负责人落实专人具体实施。归档资料的管理应符合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委托人的资料归档要求，由委托人于工程建设开始前书面提出要求。

4.4 在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完成后将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向委托人和有关部门移交。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4.5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受托人提供与项目建设有关的技术资料、政府有关批准文件以及该工程有关的其他资料，并保证上述资料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完整性。

4.6 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提交按专用条件约定的各类全过程工程咨询文档，并对受托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文档有查阅权。

5. 违约责任

5.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受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5.1.1 因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受托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5.1.2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擅自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或者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长期不在岗的；

5.1.3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并给委托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

5.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 5.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受托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 5.2.2 委托人向受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受托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 5.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5.3 除外责任

5.3.1 因非受托人的原因，且受托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受托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5.3.2 受托人对委托人决策（该决策非受托人提供错误咨询意见引起）不承担责任。

5.3.3 因不可抗力对工程项目建设造成的影响，受托人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3.4 受托人的其他免责条款，由双方另行约定。

6. 支付

6.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支付申请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6.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6.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受托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通用条件第7条和专用条件第7条约定办理。

7.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7.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受托

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7.2 变更

7.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7.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受托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受托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受托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受托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受托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商议确定。

7.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7.2.5 因非受托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2.6 因工程规模、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的变化导致受托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7.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7.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受托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受托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受托人的部分义务导致受托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7.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受托人的原因导致工程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应通知受托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受托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受托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7.3.3 当受托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受托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受托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受托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受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全过程工程咨询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受托人之日，但受托人应承担第5.1款约定的责任。

7.3.4 受托人在专用条件6.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受托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受托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5.2.3款约定的责任。

7.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7.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7.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受托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受托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8. 争议解决

8.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8.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8.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其他

9.1 外出考察费用

由委托人提出的外出考察，要求受托人参加或负责的，相应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9.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受托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9.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受托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9.4 奖励

受托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9.5 守法诚信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其他参建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9.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其他参加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的其他约定：_____

9.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9.8 知识产权

9.8.1 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受托人可以为实现合

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8.2 受托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委托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受托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8.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受托人在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受托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工程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9.8.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8.5 受托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酬金中。

9.9 联合体

9.9.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9.9.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9.9.3 联合体牵头方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9.10 分包

9.10.1 受托人应当将资质范围外的服务内容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服务机构，但是分包单位的确认必须经委托人的认可。受托人作为总包单位，就分包服务内容承担连带责任。

9.10.2 受托人不得将自身资质条件内的服务内容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服务内容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解释

1.1.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1.1.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 补充合同或会议纪要；(2) 协议书；(3) 中标通知书；(4)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5) 投标文件；(6) 技术要求及其附件；(7) 专用条件及其附录；(8) 通用条件。

2. 受托人义务

2.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依据

2.1.1 依据包括：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依据包括：《江苏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导则》；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相关现行建设工程规范、标准、规程以及管理文件等。

(2) 使用其他国家和地区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_____ / _____

2.2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和人员

2.2.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配备见附录 1。

2.2.2 更换受托人员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件执行。

2.3 提交报告

受托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时间和份数：按国家相关规定提交报告种类。时间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提交。

2.4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7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当面清点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1 提供资料

签订合同生效时，委托人应按下表无偿向受托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工程立项文件	1		

3.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按下表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受托人无偿使用。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2.			
3.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3.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4 审核与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3 天内，对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5. 违约责任

5.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5.1.1 除通用条款受托人的违约责任外，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约定履行任务的其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详见技术要求及其附件。

受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如果认为任何一方与第三方应共同对另一方负责赔偿，负责赔偿的任何一方所支付的赔偿额，应限于由于其违约所应负责的那一部分比例。(1) 未经委托人同意，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不得擅自更换，否则将视为受托人违约，擅自更换全过程工程咨询总负责人的，委托人有权一次性扣除签约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违约金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抵扣。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的，经委托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后的人员的业绩和资格，应具备等同或高于原投标人员的业绩和资格。(2)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若出现擅自离岗、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项目管理过程中存在重大失误造成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和时间损失)，委托人有权一次性扣除签约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并保留解除合同的权利。(3) 未经委托人同意，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各专业负责人与其他人员不得擅自更换，否则将视为受托人违约，擅自更换各专业负责人的，委托人有权处违约金10万元/人；擅自更换各专业其他人员的，委托人有权处罚违约金5万元/人，违约金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抵扣。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的，经委托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

后的人员的业绩和资格，应具备等同或高于原投标人员的业绩和资格。(4) 受托人内部各专业主要负责人(包括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勘察)须按照委托人进度要求，做好跟踪对接、现场服务等工作，若出现擅自离岗、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将按照合同约定对相关专业单位进行处罚，同时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牵头单位需负主要管理责任，扣除合同总额1%-5%罚款，委托人具体视违约情况做出相应处罚。(5) 若委托人认为项目总负责人或各专业主要负责人不称职，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更换人员并且资格、经验、业绩不低于原相应专业的负责人，受托人拒绝更换的，委托人有权扣除合同总额1%-5%罚款，委托人具体视违约情况做出相应处罚。(6) 因受托人违约或工作失误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受托人向委托人赔偿与违约有直接或间接因果关系的所有损失。(7) 受托人应按照委托人的要求进行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服务，全过程牵头单位要总体把关及时提供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做好过程中的协调、统筹、计划进度安排等工作，若因管理服务不到位，导致工作中出现失误等，全过程牵头单位需负主要管理责任，扣除合同总额1%-5%罚款，委托人具体视违约情况做出相应处罚。(8) 项目实施前，全过程牵头单位需针对项目特点与实际要求制定合理、完善的全过程实施管理方案，并上报相关主管业务部门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若全过程牵头单位未按照相关主管业务部门制定切实可行的全过程实施管理方案或者未按照要求整改到位的，扣除合同总额1%-5%罚款，委托人具体视违约情况做出相应处罚。

5.1.2关于专利及特有(独有)产品、技术等的使用：未经发包人书面单独认可，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生产厂或供货商，不得设计包含专利及特有/独有产品和技术(特有/独有指少量厂家拥有的产品或技术)。不论设计成果是否经过图审，如最终实施的设计成果中包含未经书面单独认可的上述1种情形，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10%的违约金，且每增加1种情形，增加支付合同价1%的违约金，发包人可在合同价中扣除该违约金。若因实施存在上述情形的设计成果导致工程费用增加，设计人须赔偿发包人增加的所有费用(含土建施工及安装费用)，赔偿金在合同价中扣抵，设计费不足抵扣部分，发包人有权追偿。

5.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受托人同意，对于委托人迟延付款的，不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6. 支付

6.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100%，汇率为：1。

6.2 支付酬金

6.2.1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6.2.2 委托人按技术要求中约定的支付次数、支付时间、支付比例和支付金额向受托人支付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每次付款前,受托人须向委托人提交付款申请并明确服务酬金收款人相关信息(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确认),由指定的收款人提供等额正式、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延期付款。

6.2.2.1 工程设计服务费支付

- (1) 设计方案文本通过委托人认可或相关部门审核后支付至合同价 20%;
- (2) 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通过委托人认可或相关部门审核后支付至合同价40%;
- (3) 施工图设计通过委托人或相关审批部门审核后支付至合同价85%;
- (4) 至施工单位上报工程结算并经审定后3个月内,结清设计费尾款。

6.2.2.2 工程监理服务费支付:

- (1) 工程监理服务费按季度支付。根据已完成的且经委托人审核后的进度产值作为基数计算应付费用,支付至当季度经审核的应付费用的 60%;
-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后3个月内,根据已完成的且经委托人审核后的进度产值作为基数计算应付费用,支付至经审核的应付费用的 80%;
- (3) 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以竣工结算审计结果为基数计算,3个月内支付至经审核的应付费用的95%。
- (4)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届满后3个月内留最终监理服务酬金总价的5%作为质保金(无息),工程验收合格并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6.2.2.3 工程勘察服务费支付:

- (1) 提交勘察成果并经专业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后,按照投标费率计算,支付已完实际勘察服务工程量的 60%;
- (2) 提交审查合格的勘察文件并经委托人办理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的95%;
- (3) 至施工单位上报工程结算并经审定后3个月内,结清勘察费尾款。

7.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7.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受托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

7.2 变更

7.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

7.2.3 除不可抗力外，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受托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相应的附加工作酬金确定方法： /

7.2.4 正常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

7.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工程规模变更的，根据实际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减金额，按分项取费率计算各分项咨询费用的增减额。其中：

1、工程设计固定总价，不调整；

2、工程监理酬金以施工结算最终审计价为基数，按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 %计取(其中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高程调整系数1.0)；

3、工程勘察以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按计价格[2002]10号文件 %计取；

7.2.6 因工程规模、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的变化导致受托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以下方式调整：

(1) 规模减少的：按 7.2.5 条执行；

(2) 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变化的：工作内容取消的，该项咨询工作酬金取消；合同外新增工作内容的，由受托人按其投标报价原则计算并报经委托人审核批准后执行。

8. 争议解决

8.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8.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其他

9.4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项目批准文件、项目图纸等技术文件。

受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咨询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技术文件。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第三方申明另行书面通知。

9.5 知识产权

9.5.1 关于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委托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委托人
关于委托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件执行。

9.5.2 关于受托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委托人，受托人可以署名。

关于受托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件执行

9.5.3 受托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受托人

9.6 分包

9.6.1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根据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规定，受托方可以将不在本企业资质业务范围内的业务分包给其它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需向委托人提交分包人的资质及项目组成员资料，受托人须向委托人提交分包人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须与工程规模相适应）、项目组成员证书（应符合有关规定，满足行政监管部门备案要求）等相关资料。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后，方可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否则视为受托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费用，并有权解除合同，受托人承担合同价的30%的违约处罚。

10. 补充条款:

附录 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年龄	性别	职称	注册号	其他注册执业资格	岗位证书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第四部分 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B：工程设计

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南京江宁滨江开发区中心城区市政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南京市江宁区滨江开发区。

3、工程概况：对滨江开发区丽水大街、宁芜大道缺陷市政雨、污水管网进行改造修复，解决市政道路雨污水管道缺陷问题。工程实施后可以提高污水收集率，减少外水入渗，杜绝污水下河，提升水环境质量，提升排水安全，提升居民生活质量。

4、建设内容及规模：（1）对滨江开发区丽水大街（锦文大道~金港大道）市政污水管网进行改造修复，改造修复d400~d1200市政污水管网6403.9m。

（2）对滨江开发区丽水大街（锦文大道~金港大道）市政雨水管网进行改造修复，改造修复d300~d1800市政雨水管网2978.9m。

（3）对滨江开发区宁芜大道（青莲路~金港大道）d300~d1000市政污水管网进行整改修复，改造修复市政污水管网5146.3m。

（4）对滨江开发区宁芜大道（宁新路~金港大道）市政雨水管网进行改造修复，改造修复d300~d1800市政雨水管网2865.3m。

5、工程费用：本工程总投资20350.74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6435.19万元。

二、设计依据

1、政策文件

- （1）《南京市水环境保护条例》（2017年修订）
- （2）《南京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宁政发〔2016〕1号）
- （3）《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5〕175号）
- （4）《南京市雨污分流工程设计导则》（第六次修订）
- （5）南京市污水管网修复整治工程技术导则（试行）
- （6）《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5年国务院发布
- （7）《市政府关于印发南京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宁政发〔2016〕1号）
- （8）《城市黑臭河道水体整治工作指南》（住房城乡建设部2015年9月）
- （9）《南京市排水管理条例》苏人发〔2017〕60号

(10) 《关于印发《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333”行动方案》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2020]1号）》

(11) 《江宁区水环境综合治理行动方案（2023~2025年）》

(12) 《江宁滨江开发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13) 《滨江开发区市政雨污水管网“四位一体”服务项目》评估报告

2、相关规划及文件

(1) 《江宁区污水专项规划》（2020-2035）

(2) 《南京市江宁区滨江新城江宁组团(NJNBf010)控制性详细规划》

(3) 《南京市江宁区滨江新城江宁组团(NJNBf010)控制性详细规划》

(4) 《南京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NJNBf050)控制性详细规划》

(5) 《南京市江宁区滨江新城交通市政专项规划》

3、规范与标准

(1)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2) 《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GB 55027-2022）

(3)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

(4)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5)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7)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8) 《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55001-2021）

(9)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

(10)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2021）

(11) 《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55008-2021）

(12) 《砌体结构通用规范》（GB 55007-2021）

(13) 《建筑抗震设计标准》（GB/T 50011-2010）（2024年版）

(14) 《混凝土结构设计标准》（GB/T 50010-2010）（2024年版）

(15) 《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 50068-2018）

(16)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17) 《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GB/T 11836-2023）

(18) 《排水工程用球墨铸铁管、管件和附件》（GB/T 26081-2022）

(19) 《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标准》（GB/T 50476-2019）

(20) 《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技术规程》（CJJ/T210-2014）

(21) 其他有关国家、行业现行规程、规范和标准所用规范以最新版本为准。

4、其他资料

- (1) 现场踏勘调研资料
- (2) 《滨江开发区市政雨污水管网“四位一体”服务项目》排查检测资料
- (3) 业主提供现状管线图、地形图及相关项目图纸

三、设计内容

主要对滨江开发区丽水大街、宁芜大道两条路市政雨污水系统缺陷管道进行改造修复，修复方式主要涉及开挖修复及非开挖修复。

四、设计服务内容

包括本项目及相关配套服务的方案设计及深化、初步设计、概算编制、配合初步设计与概算审查、施工图设计、配合施工图审查以及全过程设计跟踪，全过程设计跟踪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各设计阶段专家审查会汇报以及相关设计文件等，负责配合甲方办理相关建设手续，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竣工验收、配合结算审计等服务工作。

五、设计周期

设计周期：合同签订后 40 个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并经过主管部门审查合格；30 个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并经过主管部门审查合格。

六、设计成果要求

(1) 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成果八份，包含以下内容的电子版一份：初步设计文本及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工程概算。

(2) 施工图设计：全套施工图八套，包含以下内容的电子版一份：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的各专业图纸。

(3) 文件成果要求：

- 1、规划设计成果文件必须按照国家现行行业规范、规定等要求进行文件编制。
- 2、设计成果必须符合设计任务书提出的有关设计原则、设计要求等方面的约定。
- 3、按要求提供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并进行评审。图纸和文本文件须清晰完整，尺寸标注齐全准确。
- 4、电子版文件要求按 AUTOCAD（图纸）+Office（文本）版、pdf 版两种版式进行归档，并与纸质文件内容完全一致；电子版文件与纸质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
- 5、设计深度满足项目立项和工程招标、建设的需要。

技术要求C：工程监理

1. 受托人的义务

1.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要求

1.1.1 监理范围包括：本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包括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工程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阶段等全过程监理，协助业主办理图纸审查和各项报批工作，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四大控制和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管理、对工程竣工结算的初步审查、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配合结算审计等。

（具体见附件：工程监理服务清单）。

1.1.2 监理工作要求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其他参建方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其他参建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其他参建方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其他参建方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其他参建方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参建方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其他参建方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及时、准确完整收集、整理、编制、传递及汇总监理文件资料，并按规定组卷成册，形成监理档案。

(23)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双方另行协商

1.2 履行职责

1.2.1 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其他参建方提出的意见和要求，受托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受托人应协助委托人协商解决。

1.2.2 当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受托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1.2.3 受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受托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1.2.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发现其他参建方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其他参建方予以调换。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其他参建方签订的合同中明确受托人、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和授予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其他参建方。

2.2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其他参建方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受托人，由受托人向其他参建方发出相应指令。

2.3 参与和监督

(1) 委托人有权对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参与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

(2) 委托人有权依法对监理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并对受托方违规行为予以纠正。

3. 违约责任

3.1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1) 若由于受托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受托人必须承担的相应责任：因监理人未尽监理职责发生以下情况：本工程如果发生一人以上（含一人）重伤的安全事故或一次性经济损失超过 10 万元的质量事故，则扣减 5%的监理酬金；本工程如果发生一人以上（含一人）死亡的安全事故或一次性经济损失超过 30 万元的质量事故，则扣减 10%的监理酬金；如果一次性发生或累计发生叁人以上（含叁人）死亡的安全事故或累计经济损失超过 100 万元的质量事故，则扣减 20%的监理酬金，并追究监理人相应责任。

(2) 若由于受托人原因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必须承担的赔偿责任：受托人承担全部责任的，受托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以监理酬金（扣除税金）为限额。受托人承担部分责任的，受托人应当按承担部分责任的比例同比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以监理酬金（扣除税金）为限额。

3.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4. 工程监理服务费用支付：详见合同专用条件

5. 工期：30 个月，缺陷责任期：2 年

附件：

工程监理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备注
C	工程监理	1、编制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 2、工程监理实施过程中对工程质量、造价、进度控制 3、工程监理实施过程中对工程变更、索赔及施工合同争议的处理 4、监理文件资料管理 5、设备采购与设备监造 6、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要求服务范围执行 7、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对工程建设相关方进行协调的相关工作内容	

技术要求F：工程勘察

地勘任务书

一、工程概况

对滨江开发区丽水大街、宁莞大道缺陷市政雨、污水管网进行改造修复，解决市政道路雨污水管道缺陷问题。工程实施后可以提高污水收集率，减少外水入渗，杜绝污水下河，提升水环境质量，提升排水安全，提升居民生活质量。

二、勘察工作量

1、钻孔布置

按照现行规范要求，沉井位置应布置钻孔，顶管段钻孔间距30~50m，明挖段钻孔间距约100m。

明挖段预计钻孔孔深 $>15\text{m}$ ，沉井及顶管段预计孔深 $>20\text{m}$ ，且钻孔孔深应满足地基变形计算要求，所有管线处勘探孔孔深应达到管底或者沉井基坑底设计标高以下5m且孔深应满足支护要求；当基底存在松软土层或未经沉实的回填土时，勘探孔深度应适当加深；当基底下存在可能产生流沙、潜蚀、管涌或地震液化、软土地层时，应予钻穿；同时勘探孔深度应能满足基坑开挖的边坡稳定计算所需参数要求的深度。

详细勘察采取土试样和进行原位测试的勘探孔数量不应少于勘探孔总数的1/2。在每个地貌单元、地貌单元交界部位、管道走向转角处均应布置勘探孔，在微地貌和地层变化较大的地段予以加密。勘探孔应沿设计管位两侧布置，勘探孔移位不宜超出预计开挖基坑范围，且勘探孔位置不宜偏离管道外边线3m。

2、原位测试

对场地内粉土、粉细砂、粉质粘土进行标准贯入试验，以便判别砂土液化，正确分层和提供工程参数。

3、地下水位的观测

测量各钻孔地下水位，采取水样进行水质分析。

4、土样的采取

为满足土层分层需要及为基础设计提供所需的物理力学指标，软土采用薄壁取土器，砂土采用薄壁取砂器，采取原状土样，并对粉土、粉细砂在标贯内取扰动样。

三、技术要求：

勘察成果应提出详细的岩土工程资料和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对建筑地基做出岩土工程评价，并对地基类型、基础形式、地基处理、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等提出建议。主要应进行下列工作：

1) 查明拟建场地范围内各层岩土的分类、结构、厚度，土的物理力学性质，提供常规的土的物理、力学指标(应包括：土的常规物理力学指标、抗剪强度、不同压力下土的压缩模量、水平垂直渗透系数等各种指标同时应符合《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要求),并对地基承载力、压缩性、稳定性做出评价。

2) 查明地下水的类型、埋藏条件、水位变化幅度与规律，查明含水层范围、颗粒组成、渗透系数、补给来源，判定地下水和土对混凝土及钢结构有无腐蚀性；判定环境水和土对管道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3) 查明不良地质分布、深度和范围，并提出相应的工程技术措施；提供为基坑开挖的边坡稳定性计算、支护方案选择，以及基底稳定性验算所需的参数，并对基坑开挖、降水时对邻近构筑物、防洪设施及地下管线的影响作出论证和评价并提出工程建议；

4) 对地基处理及施工降水提出建议方案，并提供可供比选的各种地基处理方案的设计技术参数；

5) 场地情况描述，确定场地土类别及建筑场地类别，划分对抗震有利、不利或危险地段。查明松软地层，可能产生潜蚀、流砂、管涌和地震液化地层的分布范围、埋深、厚度及其工程地质特性；应判定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确定场地液化等级；提出抗浮水位。

6) 对施工方法提出建议方案，对可采取明挖施工方案管道段，当在无粘性土层或粘性土层中垂直开挖超过坑壁自然稳定的临界深度时应提供为深基坑开挖的边坡稳定性计算、基底稳定性验算所需的参数，对地基处理及施工降水提出建议方案，并提供在基坑开挖、降水时对邻近建筑物的影响作出论证和评价；

7) 若遇河道，绘制管道穿越河道、沟塘的断面、边坡及水下一定范围内地形图，测出河底淤泥厚度。

四. 勘察依据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
2.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3. 《建筑抗震设计标准》(GB/T50011-20102024版)

4. 《市政工程勘查规范》（CJJ56-2012）
5. 《室外给水排水和燃气热力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032-2003）
6. 《软土地区岩土工程勘察规程》（JGJ83-2011）
7. 《静力触探技术规范》（CECS04：88）
8.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
9. 《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87-2012
10.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GJ32/TJ208-2016）

其他未经事宜，按现行相关规范、规程、技术要求执行。

五、工期要求

- 1、勘探前期手续预计所需时间10日历天
 - 2、进场勘探并提供成果所需时间30个日历天
- 预计累计工期40个日历天。

六、成果报告

（1）文字报告要求

根据野外勘探及室内岩土试验成果进行工程地质详细分层，按规范要求对岩土层的物理力学性质指数进行统计分析，并对强度特征、埋藏分布特征、场地土类型、场地类别、场地和地基稳定性作出评价；对浅部地层的富水性、渗透性及基坑开挖或降水进行论证分析；在对持力层的工程地质条件分析评价的基础上对基础方案选择、顶管地层选择、顶进施工参数、沉井下沉计算参数及基坑开挖支护提出建议。

（2）图表要求

- 1、勘察孔平面位置图；
- 2、工程地质剖面图；
- 3、钻孔柱状图；
- 4、综合压缩曲线图
- 5、土体物理力学性质指标统计表、承载力表。
- 6、分层土工试验成果报告表等；
- 7、岩石单轴抗压成果报告表。

七、其他说明

- 1）钻探前须探明孔位处是否有地下管线，确保地下管线安全。

2) 本纲要中未尽事宜, 严格按规范执行; 出具的勘察报告需满足施工图设计评审的要求。

3) 钻探过程中, 如发现岩土层变化较大或遇特殊不良土层现象, 应及时与设计沟通, 反馈钻探情况, 以增补钻孔及优化勘探孔深度, 以便查明其分布、深度和范围。

4) 勘察时应满足《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2009年版) 及有关规范详勘要求, 勘探结束后应按规范要求堵孔。

第五章 投资人需求

一、《投资人需求》

1、工程概况

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的南京江宁滨江开发区中心城区市政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滨江开发区。对滨江开发区中心城区市政排水管网渗漏雨污水检查井和雨污水管网进行修复，进行改造等，全过程包含设计、监理、勘察。

项目拟对滨江开发区丽水大街(锦文大道~金港大道)市政污水管网进行改造修复，改造修复d400~d1200市政污水管网6403.9m;对滨江开发区丽水大街(锦文大道~金港大道)市政雨水管网进行改造修复，改造修复d300~d1800市政雨水管网2978.9m;对滨江开发区宁芜大道(青莲路~金港大道) d300~d1000市政污水管网进行整改修复，改造修复市政污水管网5146.3m;对滨江开发区宁芜大道(宁新路~金港大道)市政雨水管网进行改造修复，改造修复d300~d1800市政雨水管网2865.3m。最大排水管径为1800mm，按《工程设计资质标准》，本工程设计规模为大型，属于《工程勘察资质标准》附件3 岩土工程/岩土工程勘察甲级中：（5）其他工程设计规模为特大型、大型的建设项 目。

2、建设依据

本项目已经南京市江宁区政府服务管理办公室以(江宁政务投字(2026)26号)批准建设。

3、建设资金

本项目立项计划总投资20350.74万元，建设资金已落实。

4、有关单位

招标人：南京滨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

工程设计：包括本项目及相关配套服务的方案设计及深化、初步设计、概算编制、配合初步设计与概算审查、施工图设计、配合施工图审查以及全过程设计跟踪，全过程设计跟踪包括：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各设计阶段专家审查会汇报以及相关设计文件等，负责配合甲方办理相关建设手续，施工期间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修改、变更、相关专题报告、竣工验收、配合结算审计等服务工作。

工程监理：本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包括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工程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阶段等全过程监理，协助业主办 理图纸审查和各项报批工作，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四大控制和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生产管理、文明施工管理、对工程竣工结算的初步审查、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配合结算审计等。

其他：工程勘察：围绕工程建设项目特点，查明区内工程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不良地质作用等，为设计、施工提供科学、可靠的地质依据。具体技术要求，详见地勘任务书。

6、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和要求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体要求：对项目的投资、质量和建设周期采用科学的方法和手段进行控制，协调有关单位之间的关系，向招标人提交可行的项目前期、施工过程和后期的管理工作计划以及完整的建设管理服务档案资料，组织工程的交工、竣工验收及综合验收，并使工程顺利投入使用。

7、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目标

本工程投资控制目标：符合国家、省、市、区关于项目投资政策的相关规定；

本工程进度目标：按照委托人要求执行；

本工程质量目标：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本工程安全文明目标：工程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达到国家法律、法规与标准及省、市、区关于安全生产政策规定；

8、全过程工程咨询资料要求：

工程设计资料：针对本次招标范围内工程提供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并提供设计交底、图纸答疑等。

工程监理资料：按照《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的规定收集、整理、归档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文件材料。

其他：工程勘察：提交详细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并获取《勘察成果审查报告》。

9、关于分包的约定：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根据《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推荐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企业和试点项目的通知》（苏建科(2017)556号）规定，受托方可以将不在本企业资质业务范围内的业务分包给其它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需向委托人提交分包人的资质及项目组成员资料。

二、执行的相关建设工程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

1、执行的相关现行建设工程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

(1)执行《江苏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导则(试行)》以及相关建设工程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最新建设工程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发布的，按其中较高的标准执行。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其他：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最新建设工程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发布的，按其中较高的标准执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三、授权委托书
6	四、联合体协议书
7	五、投标保证金
8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9	五、费用清单
10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10.3	（附件）企业资质
10.4	（附件）企业证书
10.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11	七、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表
11.1	（一）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一览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1.1.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人员一览表
11.1.2	(附件) 基本信息
11.1.3	(附件) 资格证书
11.1.4	(附件) 社保
11.2	(二)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及相关配套人员情况简介
11.2.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及相关配套人员情况简介
11.2.2	(附件) 业绩
12	八、业绩资料表
12.1	业绩资料表
12.2	(附件) 项目负责人业绩
12.3	(附件) 投标人业绩
13	九、荣誉、信用等级资料表
13.1	荣誉、信用等级资料表
13.2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13.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14	十、拟分包计划表
15	全过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16	十一、其他资料

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标段编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费用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设计方案
- 八、其他资料

第一卷 商务文件部分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在充分研究(项目名称)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考察项目现场后,我方兹以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酬金:人民币(大写): _____ 整(RMB¥: _____元)的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限和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各项全过程工程咨询任务。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单位派驻现场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是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7. 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_____，证书：_____	
2	投标总报价组成	投标总报价：_____万元 各分项报价如下： 1、工程设计服务费：_____万元（其中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15，附加调整系数：1.2） 2、工程监理服务费：_____万元，按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标准的___%计取（其中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高程调整系数1.0） 3、工程勘察服务费：_____万元，参考计价格（2002）10号文件的___%计取	
3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_____日历天	
4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5	投标保证金	_____元	

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现郑重承诺如下：

- 1、企业是依法注册登记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2、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3、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4、项目总负责人不存在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5、项目总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 6、注册监理工程师担任项目总负责人的：为无在监。
- 7、总监理工程师为无在监。
- 8、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9、我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 ①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③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④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⑤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⑥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⑦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⑧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⑩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人及其分包单位与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存在利害关系。

- 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⑫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⑬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⑭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⑮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⑯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投标人及其分包单位与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施工单位存在利害关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采用）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费用清单

1. 费用清单说明
2. 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 (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报价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费率 (%)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费率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详细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在宁分支机构（如设立） 联系方式	负责人		电 话		
	地 址		传 真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手 机		
组织机构代码					
营业执照	注册号		公司类型		
	注册地址				
企业资质	资质等级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是否单项		有效期		
	信用评分				
开户许可证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企业简介					

(二)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总负责人及相关配套人员情况简介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注册专业		所学专业	
注册工程师 证书					
其他执业 资格证书					
岗位证书					
工作经历					
业绩					

八、业绩资料表

业绩1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价格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业绩2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业绩1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价格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业绩2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二) 企业信用等级情况表

序号	信用的名称、等级	评定部门	颁发时间	备注

十、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内容	拟分包范围	拟选分包人企业资质要求	备注

日期：年月日

第二卷 技术文件部分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编制要求：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纲的内容要求全面，工作目标明确，工作计划可行；项目组织架构、项目管理体系、拟投入的资源配置科学、合理、高效，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机构的制度建设规划到位；对项目策划、招标代理、工程设计、工程监理、投资（造价）控制、项目管理及项目合同与信息管理等进行控制的方法科学，管理措施全面、得当。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纲；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组织方案；

项目策划工作方案；

工程招标代理工作方案；

工程设计工作方案；

工程监理工作方案；

工程投资（造价）控制工作方案；

项目管理工作方案；

其他工作方案；

项目合同与信息管理工作方案。

2、暗标编制要求：

如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条款3.8中采用暗标的，投标文件中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企业名称、投标人独有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相关人员姓名应以职务或职称代替。如未按本要求编制的，评委会应依据第三章的“评标办法”中的“形式评审标准”判为废标。

第七章 其他